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 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

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81
-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99649.99 元
最高限价：1199649.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81-1	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包 1	470249.99	470249.99
2	信财公开招标-2026-81-2	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包 2	294599.99	294599.99
3	信财公开招标-2026-81-3	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包 3	125000.00	125000.00
4	信财公开招标-2026-81-4	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包 4	309800.01	309800.0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中包 1：视频眼震图仪 1 台和神经中央监护系统 2 套，包 2：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 台，包 3：气道管理平台（困难气道车、便携床旁支气管镜）1 套和吸附透热型干扰电治疗仪 2 台，包 4：医用心理测评系统 1 套和精神压力分析仪 1 台。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7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

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及信财购〔2020〕4 号规定，包 1 金额为 7994 元，包 2 金额为 5008 元，包 3 金额为 2125 元，包 4 金额为 5266 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新十八大街高架桥北侧路东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66668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与新二十四大街万国商厦 14 楼

联 系 人：赵文

联系方式：0376-6682799、19638793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文

联系方式：0376-6682799、19638793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 1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666682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与新二十四大街万国商厦 14 楼 联 系 人：赵文 联系方式：0376-6682799、19638793856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包 1：470249.99 元 视频眼震图仪 1 台：340249.99 元 神经中央监护系统 2 套：130000 元 包 2：294599.99 元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 台：294599.99 元 包 3：125000.00 元 气道管理平台（困难气道车、便携床旁支气管镜）1 套：45000 元 吸附透热型干扰电治疗仪 2 台：80000 元 包 4：309800.01 元 医用心理测评系统 1 套：73300 元 精神压力分析仪 1 台：236500.01 元 注：包投标总报价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各单项报价超过对应单项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中心医院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采

		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中包 1：视频眼震图仪 1 台和神经中央监护系统 2 套，包 2：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 台，包 3：气道管理平台（困难气道车、便携床旁支气管镜）1 套和吸附透热型干扰电治疗仪 2 台，包 4：医用心理测评系统 1 套和精神压力分析仪 1 台。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1.3.4	质保期	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6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7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注：以上所示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设备的送达、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5%，乙方完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售后维保义务后付合同金额的 5%（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五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
特别提示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1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与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信财购(2022)6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采购人“一项目一承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争取中标公告发布后1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11.4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综合部分：16 分
评审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所投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2.2.2 (2)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5 分； 1、不带*的技术指标，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带*的技术指标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明：为防止虚假应标，带*技术参数和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料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 技术参数扣分达 15 分（含）以上，视为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规划②安装前准备③安装计划④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②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 ③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④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差、可实施性差，得 0.5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内保障措施 (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保障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维保服务方案④日常运维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 ①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1 分； ③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 (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服务②响应时间③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全面周到、完整，责任人具体，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得 3 分； ②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较清晰，得 1 分； ③方案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预案，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16 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品牌同类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附中标官网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3 分)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下，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后续使用成本（3 分）	根据后续使用成本情况进行评审： ①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长，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便宜，得 3 分；②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长，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较便宜，得 2 分；③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一般，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一般，得 1 分；④产品易耗件使用寿命短，零配件价格及服务收费较贵，得 0.5 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3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承诺及方案进行评分：①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③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④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0.5 分；⑤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1、评分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 _____ 对工作所需的医学装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依据招投标文件，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 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中标价、金额、注册证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中标单价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注册证
合计：						

二、付款方式

设备的送达、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5%，乙方完全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售后维保义务后付合同金额的 5%（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三、工作条件

- 1、乙方所供产品可在温度-20℃-50℃、相对湿度≤90%环境下运输。
- 2、乙方所供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10%）、50 赫兹，室温度 0-40℃，相对湿度 9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四、技术文件、服务和培训

- 1、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等。
- 2、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校验、启动测试设备，直至完全符合该设备所具有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3、乙方负责对该设备的使用、操作等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有关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及熟练操作。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对该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3、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___年。

六、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

七、违约与争端

1、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进行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证件进行经营活动，甲方拒绝支付设备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0.5%进行赔偿，赔偿费从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3、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八、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已拟定，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为了体现双方公平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包 1

视频眼震图仪（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一、主机眼罩：

- 1、不同分辨率下帧率的要求： $\geq 640 \times 480$ 60fps；
- 2、双眼眼罩设计，可以完成左、右双眼的检查
- 3、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 4、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 5、眼球追踪：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 6、水平眼动识别准确度：
识别误差范围： $\pm 1.2^\circ$ ， -30° （左） $\leq$ 眼动范围 $\leq +30^\circ$ （右）
- 7、垂直眼动识别准确度：
识别误差范围： $\pm 1.2^\circ$ ， -25° （下） $\leq$ 眼动范围 $\leq +25^\circ$ （上）
- 8、轴向眼动识别准确度：识别误差范围： $\pm 1^\circ$ ，
 -18° （顺时针） $\leq$ 眼动范围 $\leq +18^\circ$ （逆时针）
- 10、眼动刺激信号准确度：频率准确度（正弦波、方波）误差范围 $\pm 3\%$ ，速度准确度误差范围 $\pm 6\%$ 。（或至少两种瞳孔追踪方式适用于不同的病人）
- 11、固视抑制功能：具备固视抑制灯

二、软件功能要求：

- 1、试验模块：必配试验（至少满足 1-9 项）：1. 校准试验，2. 自发性眼震试验，3. 位置试验（静态、动态）、4. 温度试验、5. 视动试验（水平、垂直）、6. 平稳追踪试验（水平、垂直）、7. 扫视试验（水平、垂直）、8. 凝视试验（水平、垂直）、9. 自定义试验，10. 视频头脉冲试验（甩头、甩头抑制）。

自发性眼震试验：记录时间 1-600 秒可调，显示水平、垂直、扭转眼震曲线

静态位置试验：记录时间 1-600 秒可调，显示水平、垂直、扭转眼震曲线

动态位置试验：记录时间 1-600 秒可调，显示水平、垂直、扭转眼震曲线

温度试验：含自发性眼震；灌注期、观察期、凝视抑制期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自动计算 CP 或 UW、DP、FI 值

视动试验（水平、垂直）：视靶速度 1-90 度/秒可调，记录时间 1-60 秒可调，三种诱发视靶平稳追踪试验（水平、垂直）；视靶 1-100 度/秒可调，记录时间 1-60 秒可调扫视试验（水平、垂直）；视靶随机显示，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凝视试验（水平、垂直）：水平方向 ± 30 度可调，垂直方向 ± 25 度可调；可以完成左、

右双眼的检查，可进行甩头 VVOR、甩头抑制 VORS 等试验。

2、基本要求：自主研发诊断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3、可描记和分析眼球水平、垂直、扭转 3D 运动曲线，并且出具眼震报告。

4、四位一体同步显示：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 值四位一体同步显示；可自动分析慢相角速度，且播放速度可调。

5、分析功能：每个实验可以单独获取的眼震数据，并进行独立分析；具备精确的眼震分析图；可以分析病人有无眼震，显示眼震的方向以及慢相角速度；精度 0.1 度

三、其他要求：

1、内置问诊表：包含总结、眩晕及平衡失调、听力下降、耳鸣、步态失调、头痛、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和过往诊断治疗史等。

2、诊断报告：单独打印每个实验的分析数据图以及医生的初诊结果，可以展示中心医院专家会诊后的病例报告。

3、体位视频：同步体位视频采集，方便回顾实验时判断眼震方向

4、远程数据传输：建立中心医院与基层医院之间的连接，能够把病例上传到中心医院，专家可以看到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 值四位一体同步显示，由中心医院专家诊断之后生成诊断报告，并将诊断报告通过同一平台发送回基层医院。

5、语言：中文、英文。

四、基本配置及配件要求：

1. 主机眼罩*1

2. 计算机：电脑工作站*1

3. 打印机：四色连供彩色喷墨打印机*1

4. 视靶：LED 视靶（50 寸）*1

6. 体位视频摄像头*1

7. USB HUB*1

8. 普通诊断床*1

神经中央监护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1、系统配置：

1、工作站 2 台（电脑不低于 i5/8G/1T/液晶显示器）。通过网络接收脑电监护仪的数据，完成数据采集、存储、调入、回放、实时趋势分析、数据转存和报告打印。

2、事件标记触发键盘 2 套：8 种自定义事件设置。

3、台车 2 台

4、脑电专用分析包 2 套

2、基本分析功能：

2.1 中文软件平台，参考电极可多种方式自由设定，数字导联，实现单导、双导、三角、蝶骨、生物定标等导联任意切换。

*2.2 采集过程中的实时动态地形图监测，同屏显示背景地形图和实时动态地形图及原始波形。（提供实际软件运行截图证明）

*2.3 具备概率地形图（提供实际软件运行截图证明）

*2.4 正常人参照值和多种比值检验便于临床诊断（提供实际软件运行截图证明）

2.5 睡眠自动分期及手动调整。

*2.7 实时量化脑电功能：具备振幅整合、频谱图、相对频带、频谱熵、脑电图刺激性反应试验（刺激前后波形同屏显示并自动对比刺激前后量化数据）并具有脑电的量化结果实时显示和量化结果导出功能。

*3. 脑功能分析系统软件：（提供软件实际运行截图证明）

3.1 脑功能综合指数分析

3.2 特殊类型昏迷检测、昏迷过程睡眠事件检测（嗜睡分析）

3.3 脑功能与生命体征分析功能

3.4 爆发—抑制识别

3.5 不同时间段量化数据同屏对比功能

包 2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1. 适应症：通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神经电生理检查、运动功能评定，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机：

2.1.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2.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可被证实降低噪音和节约能源。

2.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电脑控制操作，中文界面，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

*2.4. 刺激强度： $\geq 6\text{Tesla}$ 连续可调；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 $\pm 5\%$ （检测报告证明）；

2.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下限不低于 20kT/s ；

2.7. 脉冲上升时间： $60 \pm 10 \mu\text{s}$ （不超过 $85 \mu\text{s}$ ）；

2.8. 输出脉冲宽度： $340 \mu\text{s}$ ，允差 $\pm 20 \mu\text{s}$ （或 6% ），不低于 $320 \mu\text{s}$ 。

*2.9. 刺激频率： $0.1\text{--}100\text{Hz}$ 可调；

2.10. 脉冲频率 $\geq 1\text{Hz}$ ，步进为 1Hz ；脉冲频率 $< 1\text{Hz}$ ，步进为 0.01Hz ；

2.11. 脉冲频率允差值： $\pm 2\%$ （提供证明资料）

3. 安全预警：

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停止开关，仪器停止输出。

3.3.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1^\circ\text{C}$ （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4. 具备双通道，刺激线圈：八字形线圈、圆形线圈。

5. 软件功能：

5.1.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6. 检测模式：

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静息期检测（CSP）、不同脑区抑制、易化（IHI\IHF）的检测功能；

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 实时 MEP（EMG）信息显示；

6.4.1. 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

6.4.2.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块。

7. 刺激模式

*7.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

7.2 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7.3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 $\leq 0.1\text{ms}$ ，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 $-31\text{s}\sim 31\text{s}$ 内可调，步长 1ms 。

7.4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 $\pm 10\%$ 。

7.5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6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 设备生产厂家取得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包 3

气道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困难气道车

- 1、每个抽屉内至少设有 3 横 3 竖 6 个格条，可拆卸可根据需要进行组装
- 2、抽屉内需装有 USB 接口可对设备进行充电
- 3、每个抽屉关闭时均带有自吸效果
- 4、具备隐藏式工作台，关闭时带有自吸效果。
- *5、存储柜可放置 ≥ 4 条内窥镜
- *6、存储柜中需装有对柜内消毒的可定时的紫外线灯
- 7、内镜柜上配备可吸附记录板
- 8、配备可拆卸脚踏式垃圾桶
- 9、呼叫按钮可自锁，可充电且呼叫音频效果与 ABS 急救箱一致
- 10、需带有氧气瓶支架
- *11、显示器支架配有限位卡扣高低可调；
- 12、台车背面电源绕线支架

便携式床旁支气管镜

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支持图像采集、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引导气管插管并可同步进行吸引等功能；
2. 软管直径： $\geq 5.2\text{mm}$ ；
3. 工作通道： $\geq 2.6\text{mm}$ ；
4.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 $\geq 290^\circ$ （向上 $\geq 16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5. 内置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200\text{Lux}$ ；
6. 采用高分辨率摄像头，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防刮花，抗冲击，耐腐蚀；
7. 预设白平衡功能，省去调节步骤，确保显示效果一致；
8. 视场角： $\geq 90^\circ$ ；
9. 分辨率： $\geq 9.92 \text{ 1P/mm}$ ；
- *9.1. 景深：3-100mm；
- 9.2. 显示器与手柄旋转式接口；
- 9.3. TFT 显示屏尺寸 ≥ 3.0 英寸，像素 $\geq 1920 \text{ (RGB)} * 480$ ；
- 9.4. 显示器可垂直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水平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
- 9.5. 显示器内置 TF 储存卡， $\geq 32\text{G}$ ，可存储照片数量 ≥ 3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 16 小时；

- 9.6. 镜体手柄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
- 9.7. 功能高度集成，除负压吸引按键外，操作手柄功能按键 ≤ 1 个；
- 9.8. 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
- 10. 可选配 ≥ 8 寸 HD 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无线输出打印图文报告，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
- 11. 可选配 ≥ 15 寸屏（支持大小屏幕镜像功能，方便临床教学）；
- 12. 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 13. 充电器输出：5V DC, 1A（在紧急情况下支持其他蓄电设备供电，如移动电源等）；
- 14.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 $\geq 2300\text{mAh}$ ；
- 15. 使用年限 ≥ 6 年；

吸附透热型干扰电治疗仪（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 *1、载波波形为正弦波，载波频率：2kHz～6kHz，其允差±5%；
- 2、最大输出电流：应为 0-60mA（r.m.s），允差±10%；
- 3、电流变化率：治疗仪负载在 $500\Omega \pm 50\Omega$ 范围内，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10%；
- 4、调制频率范围：治疗仪调制频率范围为 0-150Hz，允差±10%；
- 5、调制波形：正弦波、三角波以及方波；
- 6、调幅度：治疗仪的调幅度 0%-100%范围内，允差±5%；
- 7、差频频率范围：干扰电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允差±10%或者±1Hz 取较大值；
- 8、动态节律：干扰电动态节律为 4s～10s，允差±10%；
- 9、差频变化周期：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60s，允差±10%；
- 10、治疗时间：1-99 分钟（1 分钟步进），允差±5%；
- 11、最大吸引压力：设备吸引压力调整范围为 60-180mmHg，允差±10%或±10mmHg 取较大值；
- 12、噪音：仪器工作时，噪音不大于 60dBA；
- 13、电极板预热装置最高加热温度不大于 45° C；
- 14、输入功率：300VA，立式机型；
- 15、≥9 种治疗模式，2 通道独立输出，可同时治疗 2 个患者；
- 16、使用年限：8 年。

包 4

医用心理测评系统（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适用于辅助医护人员对被试人员的精神、心理状况相关的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测评及报告打印，辅助医生诊断用。（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一、资质要求：

2.1 系统取得软件著作权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2 系统获得注册检验报告。

二、技术功能要求：

*2.1 数据库量表 270 个以上：至少包含但不限于 MES 记忆与执行筛查量表、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量表（CASI）、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常识记忆注意力测验、简明心理状况测验（MMSE）、轻度行为损害检查表（MBI-C）、Cohen-Mansfield 激越问卷（CMAI）、威斯康星卡片分类测验、SDMT 符号数字模式测验、Boston 命名测验、言语流畅性测验、ACVLT 听觉词语学习测验、短时数字记忆测验、画钟试验、舒尔特方格、连线测验、Stroop 色词测验（心理范式）、阳性和阴性精神症状评定量表（PANSS）、阳性症状评定量表（SAPS）、阴性症状评定量表（SANS）、躁狂状态评定量表、住院精神病人社会功能评定量表（SSFPI）、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 200 题版、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 399 题版、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 566 题版、小学生心理健康评定量表（MHRSP）、中学生心理健康量表（MSSMHS）、中学生心理健康诊断测验（MHT）、心境障碍、谵妄评定方法（CAM）、失眠严重程度指数量表（ISI）、症状自评量表（SCL-90）等（提供系统量表目录截图以及检测报告）。

2.2 系统量表需按照条目分类，划分为自评量表和他评量表，符合最新收费政策（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3 认知范式不低于 9 个，包括威斯康星卡片分类测验、SDMT 符号数字模式测验、Boston 命名测验、言语流畅性测验、ACVLT 听觉词语学习测验、短时数字记忆测验、画钟试验、舒尔特方格、连线测验等（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目录）。

三、功能特点要求：

3.1 系统包含精神心理，神经心理，心理体检，女性全周期心理，学生心理，儿童心理，老年心理等常用临床精神心理评估量表。（提供评估量表使用功能截图）

3.2 系统支持多级管理，可对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进行个性化设置。

3.3 系统提供信息配置模块，可以对人口学信息，包含民族、职业、家族病史、

身份证号、家庭月收入、工作年限、家庭排行、子女数量、是否独生子女等，用户可以根据需求，便于后期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医生快速了解患者病情信息。

3.4 系统兼顾特殊群体可以无障碍的答题，提供中文的智能语音读题及字体放大功能。

3.5 系统可一键导出患者所有测评数据形成健康档案。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详版档案和简版档案；同时提供筛选功能，方便查找。

3.6 具备预警提示功能，对于心理指标或测量分数异常，加强对于心理异常者的敏感度，及时干预。

*3.7 系统支持进行测评统计、科研统计、绩效统计、量表统计等模块，测试数据可以导入到专业统计软件或以 Excel 格式导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8 具备添加科研组功能模块，并根据不同的科研组、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等人口学因素对数据进行筛选，支持科研数据及结果导出，可与统计软件直接对接。

3.9 系统支持人口学信息、预警人员情况、健康人员情况、疾病分布情况等内容形成内置图表分析模块，具备综合统计分析功能（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10 系统中 MMPI 量表可供选择的版本有 200 题、399 题、566 题三种，并且相互独立，每个版本单独使用即可得到简易版、标准版、详细版三种详实准确的报告。（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11 系统同一患者在不同的时间做同一测评量表时，能够自动显示前后对比结果的数据趋势分析，可出具对比报告。（提供系统对比报告截图）

*3.12 针对添加任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患者测评的量表，可自动进行筛选并给出说明（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13 系统可支持大批量团体测评模式，包括团体的人员管理，生成对应团体的二维码，团体测评报告。

3.14 支持团体二维码的开启与停用，可设置团体二维码的有效期（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15 支持批量下载团体测评报告，报告格式支持 PDF, WORD 等，团体报告界面可查看团体名称、批次、已完成人数、总人数、预警人数等信息。

3.16 系统支持报告预览、下载及批量下载，可出具以个人批次任务为单位的综合报告。

3.17 系统具备当前继续任务和暂停任务功能，暂停测评后，重新登录，可暂停节点继续答题。

*3.18 报告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测试目的、图片展示、测试时长、参考范围、重点

提示、趋势图等模块中勾选相应的模块，组成不同内容的报告内容，具备风险预警提示功能，可满足临床、科研等不同需求（提供系统功能以及 3 种以上不同类型报告的截图）

3.19 系统具备心情计划，包含安睡、舒压、心境、自然声、国乐等音乐放松模块、健康科普、心理压力测试、左右测评、探索真实内心世界等功能，帮助体检者提升心理健康水平（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20 心理测评系统能同时在沂河院区及羊山院区门诊及病房同时使用，分别在不同院区同时出测评结果，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3.21 后续可根据临床需求增加量表数量；系统能够保存修改后的最终结果并保障患者信息的隐私性与安全性。

四、配置要求：

4.1 管理系统电脑 1 台（含软件）

4.2 测评终端电脑 6 台（含软件）

4.3 黑白激光打印机 6 台

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1. 产品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测量患者做静息、Valsalva 动作时的心率,分析患者的心率变异性。（提供证明资料）
2. 时域参数: 平均心率、SDNN、pNN50、RMSSD、SDSD; 频域参数: VLF 功率、LF 功率、HF 功率、TP 总功率、LF/HF; 非线性参数: SD1、SD2、SD1/SD2。（提供证明资料）
3. 图表分析: 图表分析图包括心率趋势图、频谱图、直方图、散点图、ECG 饼状分析图、自主神经功能七分类图等。（提供证明资料）
4. 双通道信号采集模块信号: 心电 (ECG) 信号 1 组和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PPG) 信号 1 组。ECG 的心率测量范围 30bpm~200 bpm;呼吸率测量范围 0rpm~120rpm;脉率测量范围 30bpm~200 bpm。（提供检测报告）。
5. 检测模式:检测模式 ≥ 5 种,包括心率变异(HRV)健康评估、PPG 评估、ECG 评估、脉搏波速度分析、量表评估。（提供证明资料）
6. 报告类型: 报告类型 ≥ 6 种,包括概览报告、PPG 评估图表报告、ECG 分析报告、HRV 健康评估报告、脉搏波速度分析报告、量表评估报告。（提供证明资料）
7. 基于心电 (ECG) 信号和光电容积描记 (PPG) 信号评估患者的身体压力指数、心理压力指数、抗压能力、自主活性、自主神经平衡、心脏稳定性。（提供证明资料）
8. 基于光电容积描记 (PPG) 信号分析血流状况,包括 APG 类型、射血弹性指数 EEI、重搏扩张指数 DDI、重搏弹性指数 DEI、增强指数 AI、反射指数 RI、硬度指数 SI。（提供证明资料）
9. 心电波形分析: 根据对心电波形的分析,可预测室性和室上性期前收缩及心律不齐出现的次数,可查看测试过程的波形。（提供证明资料）。
10. 心率变异分析软件具有病人管理、结果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
11. 数据统计: 支持对同一项目下不同患者的结果进行统计对比,也可以对同一患者不同时间的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对比。（提供证明资料）。
12. 心率变异分析软件需要满足 GB/T 25000. 51 的质量要求和评价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3. 通过连续记录心电图数据分析心率变化情况,符合医保收费。
14. 高性能数据采集模块,生理信号采样频率 $\geq 500\text{HZ}$ 。
15.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16. 与我院 HIS 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数据保密存储,系统可免费升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包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需自行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包号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是/ ☐ 否）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符合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 是/ ☐ 否）
备 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元)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响应时对所投产品提供具体的、基于自身产品的真实参数描述。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偏离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注：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描述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写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方便准确查找请编制对应目录及页码。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类似业绩

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3）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并列明每项产品，**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单位公章即可。**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	$300 \leq Y < 2000$	$Y < 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	$1000 \leq Y < 500$	$Y < 1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	$100 \leq Z < 8000$	$Z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